

收文編號：1100003727

議案編號：11004070710052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0年4月28日印發

院總第 850 號 政府提案第 17292 號之 1

案由：國防部函，為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條文，請查照案。

國防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100067194 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一、發布令影本，紙本，1，頁。二、修正條文，紙本，1，頁。三、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紙本，2，頁。

主旨：「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 5 條條文，業經本部於 110 年 3 月 29 日以國規委會字第 1100064457 號令修正發布，請查照。

說明：檢附發布令影本、修正條文、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 1 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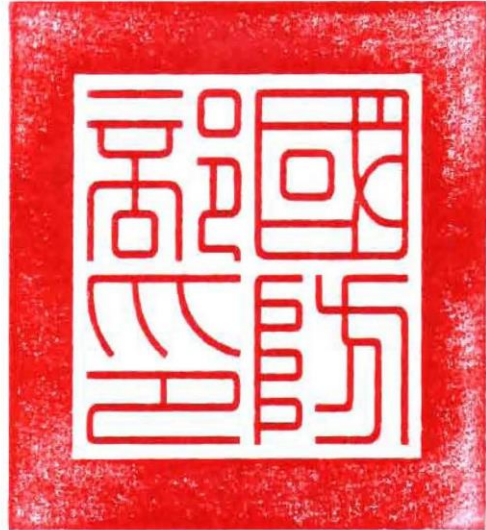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法規會、含附件，請查照、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國防部法律事務司、國防部政務辦公室、均含附件，請照辦

國防部 令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9 日

發文字號：國規委會字第 1100064457 號



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

附修正「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

部長邱國正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

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民間團體擔任公正第三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
- 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如附表一）及評鑑基準（如附表二）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乙級、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總說明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自一百零九年九月十日訂定發布，並定自國防產業發展條例第四條施行之日生效，迄今未修正。茲為明確國防部受理國內法人、機構或團體申請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申請，交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實施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之方式，爰修正本辦法第五條，增訂國防部委託民間團體擔任公正第三方之依據，以符實務需要。

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認證辦法第五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委託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民間團體擔任公正第三方，並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p> <p>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如附表一）及評鑑基準（如附表二）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乙級、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p>	<p>第五條 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應由具備充足資源及認證能力之公正第三方，依下列規定辦理：</p> <p>一、依申請廠商填具之申請書、文件及資料，完成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區分及鑑別。</p> <p>二、依第七條至第十三條評鑑事項（如附表一）及評鑑基準（如附表二）評鑑申請廠商級別為甲級、乙級、丙級或未達認證級別。</p>	<p>為明確國防部受理級別認證申請作業，交由公正第三方依國防產業專長領域項別及科技水準等事項實施列管軍品廠商資格級別評鑑之方式，爰增訂國防部委託民間團體擔任公正第三方之依據，以符實務需要。</p>

立法院第 10 屆第 3 會期第 10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